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.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Google Apps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系教職員生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. 本系在職專任教職員、教師所屬實驗室僅供申請一個帳號，由本系處理網域申請及帳號管理，且於離職後兩個月收回。
- 第三條. 本系在學生，僅供申請一組帳號，由本系業務承辦人處理子網域申請及帳號管理，超過 30 天未啟用，或超過 180 天未登入、或無本系學籍之帳號將予以停用並刪除。
- 第四條. 帳號由使用者自訂，本系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並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如通過申請後，本系將不受理修改。
- 第五條. 申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使用狀況，本系得以進行相關公務、教學、統計、學術研究及法律運用，並依循本系個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.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本系得停止其使用權並拒絕提供服務，經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永不得提出申請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系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一) 本系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 - (二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三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系系譽之行為。
 - (四) 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- (五)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第七條. 免責條款聲明
- (一)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系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 - (二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系無法提供使用服務相關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 - (三) Google 服務條款(請參考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policies/terms/>)：「當您將內容上傳、提交、儲存或傳送到「服務」，或在「服務」接收內容，或透過「服務」進行以上操作時，即表示您授予 Google(及其我們的合作夥伴)全球通用的授權，可使用、代管、儲存、重製、修改、製作衍生作品(例如翻譯、改編或變更您的內容，使其更加配合我們的「服務」)、傳播、發布、公開操作、公開展示與散布這類內容」。
- 第八條. Google Apps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，與本系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兩套獨立運作的系統，本系為公務及資訊安全因素，將不提供兩套系統之電子郵件互轉或同步功能。

第九條.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**本系並無保留任何的備份資料**，使用者在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，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系及 Google 皆有權停止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免費服務使用期限將依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之服務期限為主。

(一) 授權協議：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

(二) 服務條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>

(三)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：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

第十條. 本規範經本系資源與人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